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纸浆模塑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持有海南大胜达 9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大胜达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海南大胜达通过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龙产业园纵一路 D0202-1 地块,土地面积 26,666.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其后,海南大胜达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或"本合同")签署流程,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签署完成。

三、土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海南省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出让宗地编号:460107102005GB02222

2、出让土地面积:26,666.8 平方米

3、位置:海口市云龙产业园 D0202-1 块地

4、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 1,552.01 万元

7、付款方式: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保证金结转出让价款)。

8、建设期限要求:在 2022 年 5 月 8 日之前开工,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之前竣工。

9、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且闲置满一年而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的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4)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10、生效日期:《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为投资建设"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营场地等基础保障,本次海南大胜达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购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本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需求,但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有较大差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持续关注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6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防疫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3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3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2、3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3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9:00 - 10: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

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

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尽可能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尽可能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方便未能现场参会的股东了解会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实录将以文字或视频形式在本公司官网(http://hold.coscoshipping.com)投资者关系栏目登载。

特别提示,为避免给外地股东造成出行不便,强烈建议外地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预先登记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见附件 3)。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将填写完毕的《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并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

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的股东,建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并通过官网收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录。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新冠疫情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宜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体温测量正常;

b、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c、已经完成预先登记并得到公司确认;

d、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e、具备进入会场前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f、出示疫苗接种证明。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保持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根据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会场人数将控制在 50 人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 1 小时(会议当日上午 9:0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12 月 28 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女士、许先生;

电话:86-21-60298619 转;

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080;

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 1:30-5:15。

(四)香港会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香港会场"临时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

香港会场"临时股东大会的预防措施",详见公司同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预先登记表格》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设一名联席总裁。为此,拟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就上文(四)、(五)、(六)、(七)及(十二)各项作出的决议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其余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就上文(四)、(五)、(六)、(七)及(十二)各项作出的决议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其余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 名、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由总裁、联席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裁(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裁(副总经理)由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裁(副总经理)由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联席总裁(联席总经理)开展工作。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志豪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娄源发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经总裁杨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琳斌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就前述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召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娄源发,男,1976 年出生。历任河南省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副部长、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技术部室主任、技术部部长、海外支持部部长,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工厂副总经理、总经理,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OO。

周强,男,1974 年 5 月出生。历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CFO。

张琳斌,女,1982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G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审计员、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东赢恒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加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或"公司")拟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亿元,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3 亿元,持股比例 50%,吉利汽车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人民币 3 亿元,持股比例 50%。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另行指定主体进行出资。

力帆科技与吉利汽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15.67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资公司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未来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吉利汽车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直管区设立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整车的设计、研发、销售(含配件、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持股比例 50%,吉利汽车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持股比例 50%。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吉利汽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杨健先生为吉利汽车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15.67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240,000,000 HKD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Proper Glory Holding Inc.26.85%,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8.11%等。

实际控制人:李书福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吉利汽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公司董事杨健先生为吉利汽车的执行董事。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利汽车资产总额 1,108.16 亿元,净资产 642.13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1.14 亿元,净利润 64.41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直管区

注册资本:6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整车的设计、研发、销售(含配件、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力帆科技	30,000	50%	货币资金
吉利汽车	30,000	5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	100%	-

双方应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投资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另行指定主体进行出